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字第5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劉芳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高雪琴